國立政治大學 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
前往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校全時選讀生甄選公告

一、 交換學校：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學士班全時選讀生	國立中央大學
	國立清華大學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陽明校區、交大校區

二、交換期間：

一學期(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或一學年(11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

三、申請方式：

本校各院、系、學位學程得就所屬學生申請全時選讀訂定申請資格及甄選方式。學生將申請表及相關資料送至所屬學系審核後，再送交教務處註冊組彙整。

四、錄取通知：

通過本校推薦學生，由教務處註冊組彙整資料遞送對方學校審查。經對方學校審查通過後，預計於 116 年 1 月公告。

五、應注意事項及義務：

1. 每位全時選讀生以一學期或一學年為選讀時間，至多以一學年為上限。並以申請一校、一次為原則。已通過或曾經至國內外交換之學生，不得再申請全時選讀。
2. 通過本校甄選同學，僅代表獲得本校推薦資格，並不代表已獲得對方學校錄取資格。所有同學皆須再經對方學校審核，如未通過審核，而不予錄取者，學生不得異議。
3. 錄取資格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延後至下一學期或下一學年入學或申請保留。若無法按時至該校就讀，應於申辦學期結束日前，提出書面撤銷申請，錄取資格無法保留。
4. 各校申請資料及條件若因該校規定變動而更改，同學應依其規定辦理。
5. 報名所繳交資料送交台聯大友校審核，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6. 本校學生是以選讀生身分於台聯大友校就讀，不得要求獲取該校學位。
7. 本校學生至台聯大友校修讀期間仍應辦理本校註冊手續並繳交全額學雜費。
8. 本校學生於全時選讀學習期間，不得於本校修課，在合作學校期間每學期至少應修習一門課程。
9. 本校學生於全時選讀學習期間，台聯大友校如安排宿舍，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10. 本校學生至台聯大友校全時選讀期間併計於本校修業年限內。
11. 全時選讀期間不得辦理本校休學、退學手續，若有渠等事情發生，其全時選讀生身份隨即取消。
12. 全時選讀期間，其修讀之全部學分及成績，於學期結束後由台聯大友校寄送至本校，學生應於次學期三分之一基準日前，依本校學分抵免辦法辦理抵免或申辦不抵免。修習科目、學分數之採認抵免由各教學單位依權責認定。
13. 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章辦理。

＊聯絡人：教務處註冊組楊小姐，校內分機：63284